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8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决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海平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决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海平等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